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2016年	
收入(千港元)	1,158,013	670,039	+72.8%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444,211	375,470	+18.3%
毛利(千港元)	351,874	247,575	+42.1%
EBITDA(千港元)	398,988	286,964	+39.0%
期內利潤(千港元)	226,135	153,843	+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6,135	153,843	+47.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1	7.7	+31.2%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3	1.1	+18.2%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282,077	193,251	+46.0%

附註：

- (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482,607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08,226,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11,805噸，減排二氧化碳528,030噸。
- 回顧期內，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已開始營運，管理協議下營運的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已進入測試階段。
-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
- 於2017年2月，本公司與上實控股全資擁有的宏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完成。
- 於2017年3月，科維有條件獲授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
- 於2017年4月，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中期業績。

於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綠色發展依然為重要課題之一。與「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相輔相成，綠色發展、循環發展及低碳發展為中央政府的明確方針。具體的環保措施經已頒佈以確保市場的穩健發展。《「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於2016年底頒佈，當中規劃於2020年全國垃圾焚燒發電的目標市場滲透率約54%，較2015年底31%的市場滲透率大幅上升。在需要擴充處理能力的所有省份當中，廣東省（粵豐基地及主要市場）排名首位，佔全國目標約15.4%。

為把握上述機遇及提高市場份額，一方面，本集團已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粵財國際的母公司粵財控股為直接隸屬於廣東省人民政府的公司，受廣東省財務部的管理及支持）形成策略性合夥關係；另一方面，向宏揚（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百萬股新股，令上實控股成為第二大股東。憑藉粵財控股及上實控股的市場覆蓋面、資源及支持，我們已準備就緒提高廣東省的市場份額並策略性地在全國擴展業務。

於2017年4月，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將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465,012,000港元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121,096,875股股份，相等於粵豐的4.9%股權。此舉充分說明國際金融公司對粵豐管理層的信心及看好本公司的長遠業務前景。

此外，現有股東AEP（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期間將其持股量提高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現有股東的不斷支持，明確表明對粵豐的能力、成就及前景滿懷信心。

財務表現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72.8%至1,158.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7.0%至226.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新增建設中的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經總體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2016年同期：1.1港仙）。

業務回顧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取得位於茂名的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750噸，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廣東省的地位。由於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興義一期項目表現良好，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義二期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提升至500噸，比原有BOT合同所訂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增加150噸。此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已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而管理協議下營運的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已進入測試階段。憑藉強勁的業務開發實力，現有的項目總數已由上市時的4個增至迄今為止的13個，相應的營運中、已簽訂、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則由6,900噸增至19,240噸。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有更多關於優化城市生活垃圾行業的準則及提高其營運水平的支持政策出台。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工作的意見》，政府特別強調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需要更理想的選址、更高的標準、有效的項目發展統籌以及更嚴格管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憑藉該等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我們相信未來數年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會持續穩定增長。我們將繼續把握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機會，專注於城市生活垃圾及發掘相關新商機，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日益嚴緊的政策及更高的準則要求將有助促進市場發展，長期而言令粵豐獲益。

作為負責任的上市企業，我們承諾與投資界維持緊密和及時的溝通。我們連續兩年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投資者關係大獎 — 小型股的整體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多個獎項。此外，我們亦獲授2016年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我們會繼續維持將高透明度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放在首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8月1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158,013	670,039
銷售成本	4	(806,139)	(422,464)
毛利		351,874	247,5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77,725)	(58,609)
其他收入	5	50,947	20,002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6	(8,541)	1,967
經營利潤		316,555	210,935
利息收入	7	2,681	2,116
利息費用	7	(49,047)	(39,800)
利息費用 — 淨額		(46,366)	(37,6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0,189	173,251
所得稅費用	8	(44,054)	(19,408)
期內利潤		226,135	153,84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135	153,843
非控制性權益		—	—
		226,135	153,843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	9	10.1	7.7
— 攤薄	9	10.1	7.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226,135	153,8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7,537	(49,8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97,537	(49,8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3,672	104,01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672	104,019
非控制性權益	—	—
	323,672	104,019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2,969	140,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355	1,201,711
無形資產		3,317,894	2,630,44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01,963	295,186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2	903,288	820,862
		<u>6,266,469</u>	<u>5,088,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	7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79,313	114,334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2	62,493	55,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65,008	139,307
受限制存款		11,476	4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396	618,953
		<u>2,215,011</u>	<u>972,263</u>
總資產		<u>8,481,480</u>	<u>6,060,9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53	20,342
股份溢價		2,697,306	1,195,835
其他儲備		515,547	477,532
保留盈利		1,203,736	1,029,334
		<u>4,441,142</u>	<u>2,723,043</u>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u>4,441,142</u>	<u>2,723,043</u>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86,994	1,634,549
可換股貸款	13	–	407,935
其他應付款項	14	146,311	145,333
遞延政府補助	15	115,583	36,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9	2,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428	251,649
		<u>2,941,535</u>	<u>2,479,2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53,481	567,123
遞延政府補助	15	1,369	1,329
銀行借款		327,198	276,8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755	13,363
		<u>1,098,803</u>	<u>858,652</u>
總負債		<u>4,040,338</u>	<u>3,337,861</u>
總權益及負債		<u>8,481,480</u>	<u>6,060,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6,208</u>	<u>113,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2,677</u>	<u>5,202,2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 (i)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及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合稱「粵財合作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一）粵財合作方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二）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三）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
- (ii) 在2017年2月，本公司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8,013,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
- (iii)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授予廣東省信宜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
- (iv)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3.84港元。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已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緊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55,332,169股普通股。

2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預期總收益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2018年1月1日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改變列報的要求。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此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六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入賬。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將被豁免。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其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影響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確認，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份承擔，而某部份承擔則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採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6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6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316,365	245,165
垃圾處理費	127,846	130,30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690,007	278,82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3,795	15,743
	1,158,013	670,0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4,891,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並由建設收入貢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3,777,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122,000港元來自第三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其中約166,089,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及約2,033,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2,280,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第四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其中約149,264,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及約3,016,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42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並由電力銷售收入所貢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11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其中約151,235,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3,881,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453,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第三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其中約127,591,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11,862,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煤炭	—	1,683
燃料	457	598
維護成本	33,387	21,192
環保費用	66,648	49,176
核數師酬金	1,662	1,427
僱員福利費用	67,993	58,007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748	1,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94	35,661
— 無形資產	30,510	36,412
經營租賃租金	4,509	4,313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75,008	235,482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25,545	18,411
管理收入(附註(ii))	20,001	—
政府補助	672	23
其他	4,729	1,568
	50,947	20,002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

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844)	284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2,697)	1,683
	<u>(8,541)</u>	<u>1,967</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54,521)	(39,599)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附註13)	(10,813)	(7,116)
	<u>(65,334)</u>	<u>(46,715)</u>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6,287	6,915
	<u>(49,047)</u>	<u>(39,80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1	2,116
利息費用 — 淨額	<u>(46,366)</u>	<u>(37,684)</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94	10,858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4,394	10,858
遞延所得稅	29,660	8,550
所得稅費用	44,054	19,408

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6年：相同)。

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除外：

- (i)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維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 (i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偉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v)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v)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興義鴻大的適用稅率為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6,135	153,8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244,548	2,007,1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1</u>	<u>7.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2類(2016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2016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期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2016年：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1港仙)，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31,91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377,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已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9,285,000港元，已於2017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附註14)。本公司於2016年內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或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330,863	22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4,319	59,883
租賃按金	1,617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5,164	5,626
	<u>401,963</u>	<u>295,1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9,313	110,980
應收票據	—	3,3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25	4,0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8,205	59,827
可收回增值稅	163,678	75,427
	<u>444,321</u>	<u>253,641</u>
	<u>846,284</u>	<u>548,827</u>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結餘主要包括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有關管理收入(附註5)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8,877	33,841
一至三個月	66,338	41,374
三至六個月	29,596	25,943
六個月以上	4,502	9,822
	<u>179,313</u>	<u>110,980</u>

12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將會收取最低年費。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996,198	915,596
減：進度款	(30,417)	(38,753)
合同工程淨額	965,781	876,843
代表：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903,288	820,862
— 即期	62,493	55,981
	965,781	876,843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13 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4月28日，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放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可換股貸款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457,658,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

(ii)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iii)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1年4月27日。

(iv) 還款

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贖回溢價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有關計算由發放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止期間。

可換股貸款已確認作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 權益部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在到期日前隨時以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平值。
- 負債部份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07,935	71,970	479,905
推算利息費用	10,813	—	10,813
已支付利息	(3,049)	—	(3,049)
轉換為普通股	(415,699)	(71,970)	(487,669)
於2017年6月30日	—	—	—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3.84港元。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6,311	145,3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6,858	64,476
應付股息(附註10)	39,28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27,338	502,647
	<u>753,481</u>	<u>567,123</u>
	<u>899,792</u>	<u>712,456</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4,908	37,672
一至兩個月	1,609	13,376
兩至三個月	6,838	2,720
三個月以上	13,503	10,708
	<u>86,858</u>	<u>64,476</u>

15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16,952	38,11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369)	(1,329)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115,583</u>	<u>36,789</u>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穩步增長，綠色發展仍為一項重要議題。秉持著「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綠色發展、循環發展及低碳發展為政府方針之一。政府推行更多特定環保政策，以確保市場健康發展。

於2017年上半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繼續帶來貢獻。加上新營運項目收入及額外在建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158.0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670.0百萬港元)，增長72.8%。經營利潤及期內利潤為316.6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210.9百萬港元)及226.1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153.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26.1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153.8百萬港元)，增長47.0%。每股基本盈利為10.1港仙(2016年同期：7.7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1,482,607噸，較2016年同期增長34.5%。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08,226,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11,805噸，減排二氧化碳528,030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包括管理項目)由7,600噸上升至10,640噸，增長40.0%。

總處理能力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13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9,240噸，其中15,490噸位於廣東省，2,550噸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及1,200噸位於貴州省。

項目

整體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7年上半年加入本集團組合，因此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增至13個。計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獲批額外15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由18,340噸上升至19,240噸。本集團的業務地域範疇已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廣東省

於2017年上半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經完成，並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於2017年上半年，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收到76.9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的建設已經完成，並於2017年4月開始進行測試。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而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準備階段。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授位於廣東省信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就此訂立框架協議。該項目仍在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進行技術改造，正在建設中。該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貴州省

於2017年3月29日，本集團接獲貴州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可增加至500噸。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經完成，並於回顧期內開始試營運。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1,535	366,33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1,462	151,007
	售電量(兆瓦時)	124,332	133,714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9%	88.5%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50,061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9,627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62,278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9.4%	不適用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71,222	286,523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0,635	121,479
	售電量(兆瓦時)	107,846	108,536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9.4%	89.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40,674	334,675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2,530	135,309	
售電量(兆瓦時)	123,969	118,71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0%	87.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4,588	91,74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550	27,358	
售電量(兆瓦時)	84,467	22,506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5%	82.3%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廣西壯族 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不適用	23,398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不適用	9,662
	售電量 (兆瓦時)	不適用	7,067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附註1)	不適用	73.1%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5)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124,527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37,422	不適用
	售電量 (兆瓦時)	30,059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附註1)	80.3%	不適用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1,482,607	1,102,682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608,226	444,815
	售電量 (兆瓦時)	532,951	390,533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附註1)	87.6%	87.8%

附註1：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3：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4：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附註5：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其業績自2016年8月3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回顧期內開始營運。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1,158.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670.0百萬港元增長72.8%。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444.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18.3%。總收入增長主要是來自額外在建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建設後產生的營運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316,365	27.3%	245,165	36.6%
垃圾處理費收入	127,846	11.0%	130,305	19.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690,007	59.6%	278,826	41.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3,795	2.1%	15,743	2.3%
總計	1,158,013	100.0%	670,039	100.0%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東省	741,518	64.0%	510,180	76.1%
廣西壯族自治區	325,296	28.1%	159,859	23.9%
貴州省	91,199	7.9%	—	—
總計	1,158,013	100.0%	670,039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16年同期的422.5百萬港元增加90.8%至80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額外在建項目產生的建設成本及新增發電廠(包括完成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自2016年8月3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的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營運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351.9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247.6百萬港元增加42.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營運貢獻以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所產生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213,080	60.6%	188,488	76.1%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14,999	32.7%	43,344	17.5%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3,795	6.7%	15,743	6.4%
總計	351,874	100.0%	247,575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6年同期的36.9%下降至回顧期間的30.4%。該下降由於建設收入之毛利率普遍較低及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檢修時間增加令營運收入下跌而導致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8.0%	50.2%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5.5%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0.4%	3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回顧期內，一般行政費用由2016年同期的58.6百萬港元增加32.6%至2017年當期的77.7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20.0百萬港元增加154.5%至2017年當期的5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7年開始享有增值稅退稅以及就中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收入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8.5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其他收益淨額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處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固定資產之虧損，以優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發展藍圖所致。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回顧期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6年同期的37.7百萬港元增加23.0%至2017年當期的46.4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與在建項目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以及與部分項目(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從2016年同期的19.4百萬港元增加127.3%至2017年當期的4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7年起由減半徵稅轉為沒有減免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6年同期的153.8百萬港元增加47.0%至2017年當期的226.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282.1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193.3百萬港元)。而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為670.6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141.3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總額為388.5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產生52.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銀行貸款融資及股權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695.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9.0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812,095	—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149,596	91,904	57,69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06,855	—
總計	<u>1,068,546</u>	<u>1,010,854</u>	<u>57,692</u>

向惠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5月24日向惠能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款項淨額約為111.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已悉數用於建設廠房及購買設備。

轉換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面值1,210,968.8港元)的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 焚燒發電業務	411,892	411,89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5,766	45,766	—
總計	457,658	457,658	—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雙方於項目、技術、管理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

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 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34,062	678,54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5,403	13,923	291,480
總計	1,018,013	47,985	970,028

於2017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賬戶。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714.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11.4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所有(2016年12月31日：96%以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於2016年4月28日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為407.9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息率為2%。股份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2016年1月20日的收市價為3.92港元。於2017年4月12日，可換股貸款已轉換為121,096,875股轉換股份，且於緊隨轉換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4,441.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723.0百萬港元)，乃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利潤及2017年上半年的股本集資活動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386,994	1,634,549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27,198	276,837
銀行借款總額	2,714,192	1,911,386
可換股貸款 — 負債部分 — 無抵押	—	407,935
借款總額	2,714,192	2,319,321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7.6%(2016年12月31日：55.1%)。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3,253.5百萬港元，其中539.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49.0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39.8百萬港元)，增加9.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在建項目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以及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回顧期內的實際利率介乎4.41%至10.69%，2016年同期則介乎2.23%至10.6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440.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87.3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084.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53.9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8.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亦概無就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887.2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341.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的出資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2,633.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097.8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機器、特許經營權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98名僱員，當中2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777名及2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8.0百萬港元(2016年同期：58.0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資料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31日起，馮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鍾國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2016年同期：1.1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李詠怡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16日

辭彙表

AEP	AEP Green Power, Limited，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其獲監管部門的同意，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延長十年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值稅	增值稅
惠能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豐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